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89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語婷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文雄、大統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等間  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  
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  
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34,272元(計算式：0000000-000  
000=0000000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  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  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